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 6 月 30 日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6,597,331.05 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b>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b>	<b>102,102,043.66</b>
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02,102,043.66
<b>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b>	<b>4,495,287.39</b>
存货	3,830,838.46
固定资产	664,448.93

合计	<b>106,597,331.05</b>
----	-----------------------

## 二、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计量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 1、信用减值计量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客户性质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关联方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 2、资产减值计量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 (1) 存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依据充分, 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6,597,331.05 元，将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97,331.05 元，相应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597,331.05 元。

####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